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93.4.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98.10.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.9.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.11.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.5.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.5.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.5.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.3.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.6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.6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6年6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審查<u>專任</u>教師升等事宜,特依本校「<u>專任</u>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規定」第二十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<u>專任</u>教師符合本校<u>「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升等</u>資格者, 得申請升等。
- 三、教師升等應於規定日期內備妥下列資料送本系教評會,審議通過後,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:
 - (一)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代表著作一份(篇)(不得與取得前一職級教 師資格之著作重複),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 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;或已出版之專書、作品、專利、教學報 告或技術報告。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,除符合「專科以上學 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,需 另附合著人證明(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)。
 - (二)取得前一<mark>等</mark>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(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)。
 - (三)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。
 - (四)歷年參與之研究計劃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。
 - (五)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。
 - (六)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、專利及相關說明。
 - (七)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。
 - (八)<u>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,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</u>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至第十八條及附表之相關規定。
 - (九)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。
- 四、升等申請人提送<mark>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</mark>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:

- (一)<u>學術成果</u>:其發表之期刊論文、專業著作、專利、作品<u>、教學報告</u> 或技術報告份(篇)數積點下限如下:
 - 1.講師升助理教授三份(篇)且積點須達六·O點以上。
 - 2.助理教授(含舊制講師)升副教授四份<u>(篇)</u>且積點須達七·O點以上。
 - 3.副教授升教授五份(篇)且積點須達九·O點以上。

(二)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:

- 1.以專業著作(經本系教評會認定者)為主論文送審者每份<u>(篇)</u>本 三·〇點,<u>經審查程序且已出版之專書具 ISBN 者,每份五·〇點</u> (非主論文之專書具 ISBN 者,每份三·〇點)。
- 2.國內及兩岸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 一·五點,其他<u>(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</u> 書論文)則為每篇一·〇點。
- 3.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SCI、A&HCI、SCI、EI、TSSCI 或 THCI_Core 者每篇三·O點,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 (impact factor) 大於三·O 點者,以該權重因子計點。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,每篇二·O 點。
- 4.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〇·五點,摘要每篇 〇·一點。
- 5.國際研討會(以外文為限或經系教評會認定者):刊登全文者每篇 一·〇點,摘要、宣讀論文(oral)或張貼論文(poster)每篇〇· 五點。第4<u>目</u>和第5<u>目</u>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,至多採計三· 〇點。
- 6.獲得技術專利者,每項三·O點。
- 7.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 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
- 8. 凡發表之論文、專業著作、作品及專利,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(含) 者,計點以人數除之,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指導教授除外。
- (三)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並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(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)之論文、教學報告、或技術報告或

作品等專門著作。

- (四)代表著作如有二位作者以上,則該篇著作僅限升等使用一次。
- (五)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,必須掛名「Taiwan」或「R.O.C.」,如掛名「China」或「Taiwan,China」,不予採計。
- (六)教學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,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:
 - 1、教學、課程或設計理念。
 - 2、教學、課程、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。
 - 3、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。
 - 4、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。
 - 5、創新及貢獻。
- (七)技術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,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:
 - 1、研發理念。
 - 2、學理基礎。
 - 3、主題內容。
 - 4、方法技巧。
 - 5、成果貢獻。
- <u>五</u>、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之升等申請人,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積點計算 之規定。
- <u>六</u>、本要點經本系<u>系教師評審委員</u>會議及學院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